



保障公平消費環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各地市場攜手打造公平優質消費環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確保磅秤計量準確，維護買賣雙方權益，積極推動「優良衡器(磅秤)計量管理制度」，繼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全數完成登錄後，近期又成功輔導新北市 32 家市場全數通過評核，並登錄成為優良衡器(磅秤)計量管理業者，藉以營造更為公平友善之消費環境。

目前取得優良衡器(磅秤)計量管理之市場必須達到以下幾項標準：設置公秤經標準檢驗局檢查合格，且公開提供廣大消費者比對使用；其次，市場需自備檢測用標準法碼，每季至少 1 次以上對所轄攤商磅秤執行自主檢測，檢測結果如發現有商家磅秤失準之情形，商家應立即將磅秤送修，並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重新檢定合格始能繼續使用。另外標

準檢驗局也將不定期對市場公秤及攤商使用磅秤進行檢查。透過市場自主定期檢測及標準檢驗局不定期檢查機制之雙重把關下，可達到市場磅秤計量準確、交易公平的管理目的，創造三方皆贏大家共好之局面。

標準檢驗局表示近年積極與各地區市場攜手合作，輔導市場導入優良衡器(磅秤)計量管理制度，截至 107 年 10 月中旬全國累計已有 178 家市場取得優良衡器(磅秤)計量管理業者，標準檢驗局更進一步說明除市場外，目前全國郵局及兩大超商體系包括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以及部分大賣場、水果行及銀樓等使用磅秤之業者也已完成登錄，未來將持續擴大推廣繼續與各地方政府市場管理單位合作，輔導各地市場加入優良計量衡器行列，為全國民眾營造更為準確、公平又可靠之消費環境。



檢測能力與時俱進

●開啟度量衡新時代 SI 新質量標準矽晶球完成抵臺



我國度量衡（計量）科技在今（10月24日）即將邁入嶄新的里程碑！為因應國際度量衡大會將公布質量、溫度、電量、物質量等4項國際單位（SI）標準重新定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經過多方努力，率先在「新質量」領域取得進展，特別在今天召開「SI 質量新標準-矽晶球抵臺歡迎儀式記者會暨技術研討會」，向各界公開由德國聯邦物理技術研究院（PTB）協助建置的SI新質量標準矽晶球，未來將取代延用多年的「鉑銱公斤原器」，滿足國內在科技、產業、民生及安全之量測儀器追溯校正需求，成為我國追溯國際最新計量原級標準的法寶，也開啟「量子計量」的新時代。

標準檢驗局表示，由於全球科技、產業發展突飛猛進，在約150年前，也就是西元1875年由17國簽訂的國際計量條約（通稱米制公約），所議定的國際度量衡單位定義已不敷現今人類文明需求，因此即將在今年11月召開的第26屆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預期將通過4項國際單位(SI)新定

義，可以說啟動了現代度量衡體系最大的變革。以質量為例，新定義一改以實體的「鉑銱公斤原器」為追溯標準的方式，而改追溯至穩定的物理常數（普朗克常數），也就是導入先進的量子物理及量子計量理論，降低實體原器長久置放可能產生的量測值偏差，提升計量標準精度。對要求更高精確度、更可靠數值的新興科技與產業具有重要效益。

標準檢驗局劉明忠局長也指出，由於臺灣有許多精密的高科技產業，需要世界級最新最好的計量標準，以作為精密產業後盾，而新SI的高準確性和精確度會產生更好的技術與創新，成為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與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所以，藉由這次矽晶球完成抵臺，也象徵我國取得推升產業脫胎換骨的重要鎖鑰。另外，有鑑於4項國際單位正式公告施行後，對未來國計民生影響深遠，為與國際趨勢順利接軌，標準局也正加速建置自主之4項SI新定義計量原級標準系統與設備。

玩具檢驗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指尖陀螺」檢測結果



美國消費者監督組織（World Against Toys Causing Harm, WATCH）於 2017 年公布「十大夏季危險玩具」，其中列為頭號危險玩具的「指尖陀螺」，因微小零件容易脫落，一旦被孩童誤食，可能卡在食道之內，導致噎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關心兒童健康安全及瞭解市售指尖陀螺玩具品質，於文具店、玩具店、量販店及零售商店等地，隨機購買 20 件樣品進行「品質項目」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之「墜落測試」及「小物件測試」計 1 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計 6 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5 件不符合規定。

壹、檢測標準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指尖陀螺」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及 CNS 4797-3「玩具安全（物理性）」等檢測玩具物理性測試之要求（包括：小物件、危害尖端、危害邊緣、孔洞間隙和可觸及之機構、墜落、扭力、拉力及壓縮之安全性）品質項目，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查核「商品檢驗標識」與「中文標示」。

貳、檢測結果

本次檢測結果如下：

- 一、品質項目：計 1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3），不符合情形為經墜落測試有可分離的小物件。
- 二、標示查核：
 - （一）商品檢驗標識：計 6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3、5、6、7、15 及 19），不符合情形包括無商品檢驗標識（項次 3、5、6、7 及 19）及商品檢驗標識

之字軌及批號，未緊鄰基本圖式右方或下方（項次 15）。

- （二）中文標示：計 5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3、5、6、15 及 19），不符合情形包括無中文標示（項次 5、6 及 19）、標示不完整（無產品成分、適用年齡、統一編號、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等內容）（項次 3），以及實體與標示內容不符情形（項次 15）。

參、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

標準檢驗局說明，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計 1 件（項次 3）：因亦涉及逃避檢驗，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第 63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規定計 6 件（項次 3、5、6、7、15 及 19）：
 - （一）無商品檢驗標識計 5 件（項次 3、5、6、7 及 19）：倘經查證逃避檢驗屬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另項次 3 處置合併於第一點說明。
 - （二）商品檢驗標識之字軌及批號，未緊鄰基本圖式右方或下方計 1 件（項次 15）：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計 5 件（項次 3、5、6、15 及 19）：項次 3 處置合併於第一點說明；項次 5、6、15 及 19 處置合併於第二點說明。

標準檢驗局指出，「指尖陀螺」已列屬應施檢驗玩具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標準檢驗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肆、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家長於選購「指尖陀螺」等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玩具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檢查是否有完整詳細之中文標示，包括適用年齡、廠商資料、主要成分或材質、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語。
- 三、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四、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小物件是否容易鬆脫，發現有小物件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玩具，以防兒童誤吞食之虞。
- 五、檢視玩具表面是否光滑與牢固、是否有可觸及銳邊、粗糙邊緣及可觸及尖端等危害性，以防兒童割傷之虞。

六、家長於兒童使用玩具前，應詳細瞭解使用方法，並教導兒童依使用方法於適當之場所使用，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兒童傷害。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標準檢驗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分局 \ 案件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花蓮分局	136	0	0	10	1	147
基隆分局	220	0	12	88	0	320
總局	255	0	0	5	0	260
新竹分局	316	0	0	53	0	369
臺中分局	297	0	0	6	0	303
臺南分局	231	0	0	9	36	276
高雄分局	271	7	0	24	2	304
合計	1,726	7	12	195	39	1,979

資料統計: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9 日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5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3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830